邯郸市复兴区人民检察院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复兴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组成部分，其主要职责是：（一）、对区人大及常委会和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监督；（二）、依法对贪污、贿赂，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等进行侦查；（三）、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四）、对区法院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五）、对错判的提出建议、依法提起抗诉；（六）、受理控告、申诉和检举，办理刑事赔偿事项；（七）、对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对策。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邯郸市复兴区人民检察院 | 行政 | 正科 | 财政拨款 |
| 后勤保障中心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复兴区人民检察院内设15个内部机构，其中：办公室、政治处、侦查监督科、公诉科、人民监督员办公室、刑事执行检察局、控告申诉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计财装备科、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法律政策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检察技术科、纪检组（监察室）、案件管理中心。1个派出机构彭家寨乡检察室，下属事业单位包括后勤保障中心，规格为股级，全民事业单位。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2019年预算收入1426.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26.57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无事业收入、无其他收入。

**2、支出说明**

2019年支出预算1426.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48.1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921.69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26.44万元；项目支出278.44万元。

**3、比上年增减变化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1426.57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98.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22.4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项目支出增加120.56万元，主要是新招书记员支出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26.44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办公费、物业管理费等。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8年比较，减少13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控制车辆运行维修费。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我院将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立足职能，改革创新，突出重点，全面发力，为开创经济强区幸福复兴建设新局面提供坚强的司法保障。

一是以更好的成效全力维护我区经济发展环境。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立足检察职能，充分履行批捕、公诉、民事行政、刑事执行等检察职责，提高法律监督能力。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村霸、暴力性侵财、伤害、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犯罪。加大对涉及民生民利、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犯罪的惩治力度，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还人民群众更多碧水蓝天。

二是以更硬的措施加强诉讼活动监督。着重监督纠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消极侦查、非法取证、违法撤销案件、违法立案、量刑畸轻畸重等问题, 侦查监督和审查起诉工作正确率达到90%以上。注重监督纠正裁判不公、虚假诉讼、违法执行、民事调解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等问题；积极探索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公益诉讼途径。

三是确保全年各项检察工作圆满完成。在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工作，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通过各项检察事务管理工作保障各项检察业务顺利开展。争取综合业务管理和事务管理工作在2019年进入全市先进行列。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部门职责分类目标

检察监督职责绩效目标：

侦查监督：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提高侦查监督完成率和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正确率。

公诉和审判监督:对移送审查起诉的所有案件，重证据、重调查研究，将从事实、证据、定性上把好质量关，同时正确引导办案民警理解移送审查起诉的程序和证据，及时向法院提起诉讼，公安机关和自侦部门移送及时率90%以上，法定时限结案率达95%以上。

司法辅助:加强各项检察辅助职能，为检务提供有力保障，出警及时率达到100%。

刑事执行监督:保障刑罚执行和刑事执行活动依法有序执行，被执行人及相关当事人对监督行为和效果满意度达到90%以上。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完成移交未成年人案件侦查监督任务，有效实施未成年人案件审判监督，依法保护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落实检察长、副检察长担任辖区内小学兼职法治副校长制度, 发挥“未成年人法律帮帮团”作用,开展法治宣传教育5次以上。

控告和刑事申诉检察职责绩效目标：

在涉检信访办理时，解决群众诉求，构建依法有序信访秩序，提高涉检信访案件办结率。全力化解信访矛盾隐患。主管领导和相关科室层层分包，全力化解,每月深入到康庄乡接访1次以上，来访群众及法律咨询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在举报管理、刑事申诉及涉检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中，保护被赔偿人和被救助人合法权益，加强和改进举报工作。

检察事务管理职责绩效目标：做好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工作。技术科远程庭审系统及政法共享协同平台调试准确率达到100%；办公室收发传真文件，签收机要文件及时率达到100%；计财装备科做好2019年经费保障工作，经费拨付与支出，工资发放准确率达到100%；政治处做好“两微一端”及门户网站信息维护工作，其中，微信发布信息、微博发布信息、门户网站发布信息20条以上，新闻客户端发布信息10条以上。

（二）产出目标

1、履行审查逮捕、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等职能，侦查监督完成率达到100%。

2、履行公诉和审判监督职能，全面审查案件事实，核实证据，提高公诉案件审结率，法定时限结案率达100%。

3、履行控告和刑事申诉检察职责，举报线索处置率98%以上。

4、履行检察事务管理职责，重点检务保障工作完成率达到100%。

5、对服务对象承诺的事项在承诺时间内完成率达到100%。

（三）成本目标

1、人均公用经费控制在2.8万元以内

2、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四）预算资金管理效率目标

1、预算编制及时、规范、准确、精细。其中：项目预算细化到具体承担单位，达到可拨付、可执行程度。除按规定据实结算项目资金外，中央提前下达资金细化率达到90%，省提前下达资金细化率达到80%。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达标率达到100%。

2、支出进度达到区委区政府规定的序时进度。其中：6月末达到50%，9月末达到75%，10月末达到90%，年末达到95%以上。

3、部门预算决算公开及时完整。

4、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率达到100%。

（五）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检察院履行控告和刑事申诉检察职责，控申部门受理来信来访、举报、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工作，建立“12309”检察服务中心，拓宽为民服务渠道，丰富检务公开形式，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检察服务，来访群众及法律咨询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检察院履行民事行政诉讼监督职能，多措并举加强公益诉讼工作，积极探索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公益诉讼途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相关部门对公益诉讼工作满意度90%以上。

检察院履行未成年人刑事检察职责，承担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综合治理工作；依法保护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在辖区内小学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辖区内学校师生满意度达到98%以上。

履行刑事执行监督职责，保障刑罚执行和刑事执行活动依法有序执行，被执行人及相关当事人对监督行为和效果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实现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一）强化服务意识、大局意识。按照最高检关于服务和保障打好“三大攻坚战”8条意见要求，充分运用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等职能，积极主动作为，自觉把检察工作放到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中来谋划和推进，更好地服务保障区域经济建设和人民安居乐业的社会环境。

（二）加大扫黑除恶的责任担当。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始终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全面落实依法治国要求，对黑恶势力犯罪在依法从严惩处的同时，要牢牢守住法治底线。当前，重点做好“4.16”两个专案的公诉工作。

（三）深入推进公益诉讼向纵深发展。把公益诉讼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加强统筹谋划和组织协调。积极贯彻双赢多赢共赢的理念，争取党委、人大和政府理解支持，努力与行政机关建立起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结果反馈等沟通协作机制。同时，通过教育培训、干部交流等措施，解决办案力量、办案经验不足问题，努力实现公益诉讼案件进入诉讼程序的目标。

（四）进一步加快司法改革步伐。大力推进捕诉合一内设机构和司法责任制改革，进一步完善绩效工资发放制度。配合我区监察体制改革，探索建立与监察委员会相适应的检察工作机制。

（五）抓实抓好特色亮点工作。围绕重点工作，紧密结合实际，特别是在公益诉讼和刑事执行方面，创新工作，真正把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提炼出来。

（六）进一步提升队伍素质。继续坚持早点名、指纹签到、网上签到和不定期抽查等制度，特别是抓好新颁布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努力提高干警的作风养成，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1]](#footnote-0)

| 151复兴区人民检察院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1、查办职务犯罪** |  | 参与办理重大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及个案协查工作；指导全县在逃职务犯罪案件追逃追赃工作，推进全县侦查信息化和装备现代化建设。 | 挽回经济损失，促进国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 立案有罪判决率 | ≥90% | ≥80% | ≥60% | ＜60% |
| **2、预防职务犯罪** |  | 履行检察机关重要的法律监督职能，采取多种方式，预防可能发生的职务犯罪。 | 从源头上遏制和减少职务犯罪 | 行动次数 | ≥90% | ≥80% | ≥60% | ＜60% |
| **一、检察监督** | **234.45** | 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监狱看守所等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依法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 | 通过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活动，保护国家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 |  |  |  |  |  |
| **1、侦查监督** | **109.34** | 侦查监督职能的行使贯穿刑事立案到侦查终结全过程。主要包括审查逮捕、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等职能。 | 保障人权、维护司法公正 | 完成准确率 | ≥90% | ≥80% | ≥60% | ＜60% |
| **2、公诉和审判监督** | **125.11** | 审查起诉；对上诉、抗诉案件及再审案件进行审查；出庭支持公诉 | 全面审查案件事实，核实证据 | 公诉完成率 | ≥90% | ≥80% | ≥60% | ＜60% |
| **3、民事行政诉讼监督** |  | 依法对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 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 建议采纳率 | ≥90% | ≥80% | ≥60% | ＜60% |
| **4、未成年人刑事检察** |  | 办理全县检察机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工作，依法履行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审判监督、执行监督职能；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综合治理工作；依法保护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 | 完成移交未成年人案件侦查监督任务 | 侦查监督完成率 | ≥90% | ≥80% | ≥60% | ＜60% |
| **二、控告和刑事申诉检察** |  | 组织和指导全县控申部门受理来信来访、举报、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工作，受理民事监督案件，办理信访、举报案件、刑事申诉案件、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以及上级机关交办、转办、督办案件。 |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稳定 |  |  |  |  |  |
| **1、涉检信访办理** |  | 统一受理报案、控告、举报、申诉和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办理对公检法三机关及工作人员阻碍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控告或申诉，办理对本院办案中违法行为的控告或申诉，受理民事监督案件。 | 解决群众诉求 | 化解矛盾率 | ≥90% | ≥80% | ≥60% | ＜60% |
| **2、举报管理、刑事申诉及涉检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 |  | 受理初核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举报；受理、审查和复查当事人不服的刑事申诉案件；统一办理人民检察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刑事赔偿、复议案件，对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判决、裁定进行监督，开展司法救助工作。 | 保护被赔偿人和被救助人合法权益 | 处置率 | ≥90% | ≥80% | ≥60% | ＜60% |
| **三、检查事务管理** | **43.99** | 承担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工作。 | 确保全年各项检察工作圆满完成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43.99** | 确定本院检察阶段性的工作重点和措施，部署检察工作任务；进行案件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开展涉农检察工作；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等工作；进行法律政策研究工作；加强人民监督员和人大代表监督；统筹进行网络信息化建设；开展检察宣传工作、推进检务公开 |  |  |  |  |  |  |
| **2、综合事务管理** |  | 负责本院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进行检察装备建设及维护；配备制式检察服装及法警服装；进行基础设施维修和维护；做好本院的财务、装备计划和管理工作；以及由本院承办的其他事项。 |  |  |  |  |  |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政府采购预算113万元，拟购置固定资产113万元。

七、国有资产信息

我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635.30万元，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预算113万元。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复兴区人民检察院 |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635.30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 206.92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428.38 |

八、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506505" \t "http://www.hdfx.gov.cn/web/_blank)，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基本支出**：是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各部门要根据国家现有的经费政策和规定测算本部门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要按照预算年度所有因素和事项,分别轻重缓急测算每一级科目支出需求。

**项目支出**：是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备注：表中的年度预算数为项目支出，部门工作活动虽未安排项目支出，但由基本支出保障，由于基本支出无法拆分到相应的工作活动，因此部分工作活动没有列示年度预算数。 [↑](#footnote-ref-0)